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合安瑞")持有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2,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283%;股东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合厚信")持有公司股份861,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81%;股东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合厚丰")持有公司股份1,895,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733%。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均为由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374,578股减少至3,099,978股,持股比例由5.44287%减少至4.9999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人合安瑞、人合厚信和人合厚丰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6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股东人合安瑞、人合厚信和人合厚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春龙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21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89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F56P5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22日 至 2025年10月21日
主要股东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余伟健、代京凯、范杰、杨伟华、钟培元、张继跃、刘金辉、朱燕哲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15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GTP3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16日 至 2023年3月15日
主要股东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伍瑞玲、罗建华、宁瑞鹏、樊珊、范杰、高秀芳、段萍、刘金辉、王凡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HG6D8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26日 至 2023年4月25日
主要股东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浦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雪娟、姜兆和、高蓉妹等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合安瑞	集中竞价	2021-02-26 至 2021-03-16	232.01—292.06	32,200	0.05194%
人合厚信	集中竞价	2021-02-26 至 2021-03-16	232.00—295.43	75,700	0.12210%
人合厚丰	集中竞价	2021-02-26 至 2021-03-16	231.37—298.98	166,700	0.26887%
合计	/	/	/	274,600	0.4429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人合安瑞	无限售流通股	374,953	0.60476	342,753	0.55283
人合厚信	无限售流通股	937,383	1.51191	861,683	1.38981
人合厚丰	无限售流通股	2,062,242	3.32620	1,895,542	3.05733
合计	/	3,374,578	5.44287	3,099,978	4.99996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人合安瑞、人合厚信和人合厚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美迪西
股票代码:68820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春龙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21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A1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11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A1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3: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11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A18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0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美迪西、公司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人合资本	指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人合安瑞	指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厚信	指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厚丰	指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春龙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215号
注册资本	1289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F56P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伟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5-10-22
经营期限	2015-10-22至2025-10-21
主要股东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余伟健、代京凯、范杰、杨伟华、钟培元、张继跃、刘金辉、朱燕哲等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A1802
联系电话	010-66574601
传真	010-66212101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112室
注册资本	8155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GTP3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伟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6-03-16
经营期限	2016-03-16至2023-03-15
主要股东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伍瑞玲、罗建华、宁瑞鹏、樊珊、范杰、高秀芳、段萍、刘金辉、王凡等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A1802
联系电话	010-66574601
传真	010-66212101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112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HG6D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伟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6-04-26
经营期限	2016-04-26至2023-04-25
主要股东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浦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雪娟、姜兆和、高蓉妹等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A1802
联系电话	010-66574601
传真	010-662121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金伟春	男	中国	北京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美迪西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因自身资金需求,人合安瑞、人合厚信和人合厚丰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6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29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6%。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74,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28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29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人合安瑞	集中竞价	2021-02-26 至 2021-03-16	232.01—292.06	32,200	0.05194%
人合厚信	集中竞价	2021-02-26 至 2021-03-16	232.00—295.43	75,700	0.12210%
人合厚丰	集中竞价	2021-02-26 至 2021-03-16	231.37—298.98	166,700	0.26887%
合计	—	—	—	274,600	0.4429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人合安瑞	无限售流通股	374,953	0.60476%	342,753	0.55283%
人合厚信	无限售流通股	937,383	1.51191%	861,683	1.38981%
人合厚丰	无限售流通股	2,062,242	3.32620%	1,895,542	3.05733%
合计	—	3,374,578	5.44287%	3,099,978	4.99996%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
金伟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
金伟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3: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
金伟春
签署日期:2021年03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迪西	股票代码	6882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374,578股 持股比例:5.442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74,600股 变动比例:0.44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金伟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金伟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3: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金伟春
签署日期:2021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资公司原投资主体翼城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翼城县财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方式及期限修改为:合资双方应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注册资本。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合资公司拟进行20万吨新材料短流程科技园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促进上游产业链的发展,降低产品成本,充分利用翼城当地的政策及工业短流程优势,公司决定在翼城与翼城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40,800万元,其中华翔股份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8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翼城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9,9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翼城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合资公司合作主体的议案》,翼城县财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翼城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着翼城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事宜,翼城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了方便其对投资业务的归口管理,将合资公司原投资主体翼城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翼城县财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方式及期限修改为:合资双方应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注册资本。本次变更,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除合资公司具体投资实施主体和注册资本缴纳方式及期限发生变更外,合资公司的规模等其他合同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翼城县财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详情:
公司名称:翼城县财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266860180X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峰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翔翼东街原煤炭局一层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控股股东:翼城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对于本县境内的基础设施、社会经济发展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投资;工业、农业、新基建项目的投资和融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151.43万元,净资产总额为5,151.40万元,净利润为1.7万元。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翼城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翼城县财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原合同主体乙方变更为"翼城县财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原合同第2.2条修改为:"注册资本缴纳方式及期限:合资双方应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注册资本。"

3、三方一致同意,为保证合作顺利推进,乙方作为与甲方合作的主要负责主体,对本协议签署前和签署后的合作事宜,与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4、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做变更。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合资公司近日在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收到了由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华翔集团翼城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2MA0LGUKC0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南梁镇涧峡村北
法定代表人:张宇飞
注册资本:肆亿零捌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船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铁合金冶炼、生铁冶炼、炼钢、轧钢、轧材、生铁铸造、生铁铸管、发电、制造水渣砖;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不含储煤场、不设点经营)、钢材、铸铁、铁矿石、石料、水渣砖;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自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开发、销售(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信息智能化系统和网络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231,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1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孙伟先生、黄中荣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代行,其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230,392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12,278,777	99.9877	1,500	0.01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泽宇、倪金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22日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6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6日。自2021年3月27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含)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上限;同时也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开放期,但最短不短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下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提前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和单日净申购比例的上限,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 ≥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30%	50%计入基金资产
认购后赎回或申购后在非同一开放期赎回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指本公司直销柜台)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uilinb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本基金采用3个月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3月16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2021年3月16日,中兵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9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9%。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6日	6.00	1,098.0000	1.9999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6.00	1,098.0000	1.999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936.71	16.2771	7,838.71	14.27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36.71	16.2771	7,838.71	14.27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或者超过1%的情况

2021年3月16日,中兵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98.00万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	北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098.0000	1.9999
合 计	1098.0000	1.99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913.8233	18.0568	9913.8233	18.0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3.8233	18.0568	9913.8233	18.0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936.7084	16.2771	7838.7084	14.27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36.7084	16.2771	7838.7084	14.27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77.0520	7.2437	3977.0520	7.2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7.0520	7.2437	3977.0520	7.24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67.4288	5.5869	3067.4288	5.58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7.4288	5.5869	3067.4288	5.58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16.2838	5.4938	3016.2838	5.4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6.2838	5.4938	3016.2838	5.49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911.2963	52.6584	27813.2963	50.65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11.2963	52.6584	27813.2963	50.65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中兵投资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2、中兵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中兵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0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耀实业")原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或"公司")9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耀实业持有公司6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6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8.50%。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广安爱众于2021年3月17日接到股东大耀实业的通知,大耀实业把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6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大耀实业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03月16日
持股数量	67,000,000股
持股比例	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6,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6%

2、经与大耀实业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将用于股票交易。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耀实业	67,000,000	5.44%	67,000,000	66,000,000	98.50%	5.36%	0	0	0	0
合计	67,000,000	5.44%	67,000,000	66,000,000	98.50%	5.36%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4个月)。2021年2月7日,公司使用上述额度范围内1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一、本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2月7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1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证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产品,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3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赎回本金10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310,684.93元,本金及理财收益款项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取得理财收益473,698.63元,本金及收益于2020年3月23日均全部到账。

2、2019年12月16日,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取得理财收益1,064,383.56元,本金及收益于2020年3月31日均全部到账。

3、2021年2月7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1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证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产品,取得理财收益310,684.93元,本金及收益于2021年3月17日均全部到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全部到账。

三、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电子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10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推出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拟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回购的股份总额(即16,699,99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原则上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

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且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及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